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 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以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一名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無關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1年11月8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釐定的一類或多類股份(不論如何指定)。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批准後生效。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需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

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惟倘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會議的人數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

已發行的、具備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所附帶的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授予的權利,不因(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或次等權益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所附帶的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授予的權利不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增設其認為屬權宜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惟在該拆分中,每股已拆分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拆分前的股份相同;及(d)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紐交所的規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 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 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 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 (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董事可憑其全權酌情權拒絕對尚未全額繳納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 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 額為紐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轉讓文 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 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提交至本公司,否則董事 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亦可拒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登記股份轉讓。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紐交所上市標準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大綱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的條款和方式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並以開曼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配發條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而各股東應(如已提前至少十四(14)個曆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止按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就該款項支付利息,

惟董事會有權免除全部或部分繳付該等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本公司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如有,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8))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就部分已付股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 股款,董事會可隨時在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情況下向 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 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個曆日屆滿時),規定 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 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可於其後的 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可由董事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 2.2 董事

## (a) 委任及罷免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但不得 多於九(9)名,董事的實際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根據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格所適用的紐交所上市標準,董事會須包含(i)至少兩(2)名執行董事(倘董事會有不超過五(5)名董事),(ii)至少三(3)名執行董事(倘董事會有多於五(5)名董事但不超過七(7)名董事)及(iii)至少四(4)名執行董事(倘董事會有多於七(7)名董事但不超過九(9)名董事)。該等執行董事應於滿足合

夥條件(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由百會合夥提名。於百會合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經百會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代表百會合夥正式簽署)後,董事會須促使董事會委任由百會合夥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候選人未被董事會委任或由百會合夥提名的執行董事被罷免,百會合夥有權委任另一人選擔任臨時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臨時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職於百會合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經百會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代表百會合夥正式簽署)時即時生效,而無須股東或董事會的任何進一步議決、投票或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上文所述,由於先前獲選的任何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或被董事會罷免使得百會合夥提名的董事會執行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少於兩(2)名、三(3)名或四(4)名(如適用),其並無被視為違反細則。未能滿足合夥條件時,百會合夥提名執行董事的權利將被暫停,而執行董事應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倘董事獲選或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獲選或獲委任。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 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無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 約定(惟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 去董事的職務,惟只要達致合夥條件,由百會合夥提名或任命的執行董事僅可由 百會合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罷免(不論有否原因),而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或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他人替代其 職位。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ii) 身故;
- (iii) 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v)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 (v)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四(4)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 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vi) 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通過決議案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 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因故或無故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因故或無故全部或部分接 受任何申請。

##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該等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抵押或質押其業務、 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發行債權證、債權股 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 負債或責任作抵押品而發行)。

##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適當費用,或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及固定津貼。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惟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且簽署該等合約或存在該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

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 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 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倘任何董事已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紐交所上市標準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其投票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審議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 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 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已妥為發出通知説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或與特別合夥事項(定義見細則)相關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特別合夥事項的任何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組織章程細則或大綱中關於特別合夥事項之條款的任何修訂,則為95%)的

票數通過,或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 書面批准,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 為該份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 決議案的副本送早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經在根據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或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舉手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一(1)票,而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均有一(1)票以及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均有十(10)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或任何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及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通過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且表決結果被記錄在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的,即視為該等表決結果的決定性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 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 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 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 東。

##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於每個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 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d) 會議通知及議程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應註明會議(非虛擬會議的任何會議(定義見細則))地點、會議日期和時間以及所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定義見細則)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認為合適)。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 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 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由共同持有的股份合計附帶不少於有權出席並在 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 分之二(2/3)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以上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出席股東大會並 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二分之一(1/2)的股東。

##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 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代 表簽署。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會不時 批准之格式。

##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倘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而其所持有股份附帶合共不少於提交要求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1/3),則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並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董事會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21)個曆日內未召開有關大會,申請人自身或佔其所有投票權二分之一(1/2)以上的彼等任何一方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3)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2.6 賬目及審計

本公司賬冊須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存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何時、何地、在什麼條件或規定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一賬簿向非董事的股東開放查閱。除非經法律賦予權力或董事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審計師應,經董事要求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 議的金額。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面值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作本段所指的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項。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絕對酌情權用於應急、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作此等用途之前,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各有關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董事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能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按董事可能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

所有於股息宣派之日起六(6)個曆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 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承擔利息。

##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 2.9 清盤程序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 足股本,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 東,惟須從涉及到期款項的股份中扣除就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 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及
- (b)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 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其分別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且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

##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 曼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 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税務的所有方面。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 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 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 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 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若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 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 務並真誠地為適當的目的和公司的利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 公平方式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若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等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若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需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若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 規定持有,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 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 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 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 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 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分派(無論以 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將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公司控制者實施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訴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 法,或基於可能侵犯其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人權 利而提出。

##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除履行誠信、為正當目的和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義務外,預期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 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 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若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21年經修訂)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税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税項,亦無徵收遺產税或繼承税。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税項。

## 3.11 轉讓的印花税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税,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規定 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税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21年經修訂)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清盤有利者則除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在公司股東自願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 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其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若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管將有助於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法院將判令公司清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須為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若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例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的彌 償保證,但不包括法院可能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 出彌償保證)。

####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2021年修訂國際税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税務信息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説明。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編製年度報告,説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倘是,則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將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